

智慧司法自动化决策的冲击与应对

关涵励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四川成都, 610041;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与司法领域的深度融合, 智慧司法自动化决策逐步从技术辅助转向技术主导, 其正当性源于算法对人工的高效替代及海量司法信息处理的现实需求。然而, 该模式在实践中面临法律适用僵化、算法黑箱加剧程序失序、诱发算法卸责风险等多重困境。算法解释权作为纾解上述困境的核心路径, 既契合司法公正的社会要求, 又具备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济的全流程救济功能, 能够有效破除司法决策风险。本文通过分析司法自动化决策的法理基础与现实困境, 阐释算法解释权的纾困原理, 为智慧司法的规范化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智慧司法; 自动化决策; 算法黑箱; 算法解释权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65

1 问题的提出

数字时代的技术革新正在重塑司法领域的决策, 智慧司法自动化决策凭借其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与标准化的裁判导向, 成为破解司法资源紧张、案件积压等现实难题的重要路径。从最初的文书生成、类案检索等技术辅助功能, 到如今能对裁判结果产生影响的技术主导模式, 司法自动化决策的转型既顺应了算法的效率追求, 也回应了大量复杂司法信息筛选的实践需求。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凸显, 传统纯人工司法模式已难以匹配新时代司法服务的供给需求, 自动化决策的技术优势愈发凸显。但与此同时, 技术理性与司法理性的碰撞也催生了新的问题: 算法主导下的裁判能否兼顾法律的灵活性与社会情理? 算法背后的决策逻辑如何保障程序正义? 责任归属的模糊性又将如何影响司法公信力? 基于此, 本文立足司法自动化决策的法理证成, 检视其运行困境, 并探索算法解释权的纾困路径, 以期智慧司法的健康发展筑牢理论根基。

2 司法自动化决策场景的法理证成

2.1 技术辅助到技术主导的转型逻辑

在技术辅助阶段, 司法自动化技术主要用来支持人类决策者, 司法权力并未发生向算法的转移。实践中, 这种辅助性的应用已经展现出显著效果。作为辅助的自动化工具可以高效处理大量信息, 如案件筛选、文书生成、类案及法条检索等, 节省了司法决策的时间。同时, 通过自动化技术对历史案件数据和法律文本进行分析, 能够提高司法决策的效率^[1]。值得注意的是, 自动化技术能够在司法领域发挥作用, 其核心逻辑在于算法对人工的替代性。在技术辅助阶段, 前述信息处理和信息分析工作, 既可以由人工实现, 也可以由算法实现。只不过相比于人工, 算法在处理速度、分析准确性等方面具

有较大优势, 故而使用算法辅助司法。这一逻辑在技术主导阶段同样适用。相比于技术辅助阶段完全依赖人工进行案件裁判, 在技术主导阶段自动化技术能够一定程度上影响裁判结果。实践中, 随着自动化技术的发展, 其工作速度和准确性已经事实上高于纯人工处理, 会发生技术辅助向技术主导的转型是提高司法效率的必然。从这一角度看, 算法参与司法决策是人算法产品分工的必然结果。

2.2 大量司法信息筛选整合的需要

从现状看,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律意识的提高, 法院收到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同时, 案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不断增加, 涉及的法律问题更加复杂, 导致案件审理时间延长。这一现象在基层法院尤为明显。基层法院通常司法资源有限, 而其处理的案件范围广泛、类型繁多, 案件数量的持续增加对其司法工作造成了很大压力。法院的工作任务繁重, 尤其是基层法院存在大量案件积压现象, 继续使用传统的纯人工方式, 司法的供给将无法匹配其需求。而现代司法系统涉及大量的信息, 包括案件事实、证据、法律条文和判例等。为提高司法效率, 选用高速且准确的信息处理方式是缓解法院办案压力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必要手段。

3 司法自动化决策的困境检视

3.1 法律适用趋于僵化

司法裁判是一个经法律论证后再决策的过程, 法官会将案件事实涵摄于相应的法律规范框架内, 判断事实是否符合法律适用的要件, 以作出公正合理的司法裁判, 这一过程依赖于法官对法律的理解与阐释。裁判活动虽然遵循寻找“规范”与“事实”共通联结点的规则, 以求实现个案裁判的公平正义, 但法律适用也应当充分发挥其指引功能, 个案结果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情景进行

考量,从而推进优良社会价值观念的形成。法官的思维活动实质上已从只考虑“规则和事实”的二元论扩展至“规则、事实和社会情境”的三元论。

法律规范在形成时本就存在立法者本身认知的局限性。司法自动化决策依赖于大量已决案件的数据对案件进行裁判,难以突破已有判决的整合结果。新型案件的规范适用仍依赖于人类法官自由心证,而不能依托于僵硬的算法进行规范适用,否则个案的法律适用将趋于僵化。若想真正实现法律对社会秩序的控制和调整,法律必须给法官留下一合理的自主决断空间,让法官能够顺应社会价值观的演变来进行利益衡量,从而填补因立法者认知局限所导致的法律适用空白^[2]。

司法自动化决策依托大量数据形成的技术理性模拟裁判,从而对个案判决裁定,但是这一过程乃遵循机器运行的技术逻辑。智慧司法以促进裁判统一、规范裁量权为方向,这使司法决策趋向于可预测、标准化与体系化^[3]。得益于机器检索与运算的快捷精准,机器在客观要件的判断上,相比人类法官有不可比拟的优势。但对于案件的主观因素,冰冷的机械难以理解个案中所蕴藏的情理与温度,仅通过数据的整合与逻辑运算理解我国司法制度独有的“天理”与“人情”的价值衡量,难免过于僵化。

3.2 算法黑箱加剧程序失范

司法自动化决策中的算法黑箱主要体现在算法在找寻“事实”与“规范”联结点的过程难以被人们察觉。在大量已决案件的数据输入下,算法结合处理个案事实并涵摄至相应范畴以确定司法自动化决策结果。算法黑箱的特征在于司法人工智能供给过程和结果缺乏透明性和可解释性,意味着人们难以从外部直观地了解人工智能决策依据与决策逻辑^[4]。从程序正义的角度来看,诉讼参与人对司法自动化决策中的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逻辑及最终裁判结果,依法享有知情权利,这意味着算法在理论上应向公众公开。但实践中,多数算法蕴含显著商业价值,属于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专有技术。由此可见,即便通过制度强制要求算法公开,完全无保留的绝对公开也不具备现实可行性,仅能实现有限度的算法透明^[5]。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原理是基于历史数据的预测,将司法裁判的重心置于对过去裁判的模仿上,持一种历史决定未来的思路^[6]。而在此思路下,输入的历史数据仍存在受程序开发者个人好恶与裁判法官裁判偏好的局限。算法黑箱中仍存在一定的算法歧视,因而在司法自动化决策在启动时便存在事实认定上的价值倾斜,因此所产生的结果所具备的正当性存在程序上的偏移。

算法黑箱在公开性上存在的障碍使得司法自动化

决策的公正性和正确性受到质疑,尤其体现在程序上,程序正义的实现在于司法程序的公开与透明,为公众所知则受公众监督,算法公开的障碍将导致司法程序失范。

3.3 责任归属界定模糊

在我国持续深化司法改革的背景下,已明确建立审判人员对承办案件质量终身负责的制度,在此体系中仅只有法官承担裁判行为违法渎职的责任,但在司法自动化决策体系中,智慧司法参与或做出的决策尚无明晰的标准划分责任归属。在最高院出台的《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中,在人工智能深度参与司法决策的背景下,裁判权的行使主体与司法责任的最终承担者均明确归属于审判组织。然而,面对因人工智能算法偏差或数据输入错误导致的裁判失误,审判人员应承担何种形式、何种程度的责任,现行制度仍缺乏清晰界定。

司法自动化决策中人工智能主要承担证据整理、类案检索等工作,人工智能在类案检索或证据整理工作中造成的偏差结果,将导致审判人员的进一步偏差,而最终因此造成错案结果。在这一过程中,因算法运行的黑箱性,难以认定审判行为与错案结果间的因果关系,各责任主体的行为与错案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明也存在困难。需要明确的是,这些主体的错误行为并不会直接导致错案,却极大地影响法官对于案件的基本判断,间接与错案结果发生关联^[7]。而司法自动化决策中责任归属的模糊性,让部分司法人员借算法推诿责任、疏于履职的风险持续攀升。

4 算法解释权下智慧司法自动化决策的因应对策

4.1 司法公正的社会要求

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在个体层面,司法决策结果不仅关乎民商事纠纷中当事人间利益衡量,更关乎行政案件及刑事案件中当事人的自由乃至生命;在社会层面,司法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终渠道,承担社会治理的重要责任。司法作为化纷止争的最后一环,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作为事物的另一面,司法权力滥用将造成难以估计的损害,需要合理的监督,以避免司法权力过度膨胀对公民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司法问责制度应运而生。

司法问责是民主法治国家对司法权力进行必要制约的制度安排,既保障其依法独立运行,也确保其符合权力监督的基本原则。司法问责的合理性基础在于对民主政治的遵守和民主精神的诉求。法官作为公共官员,需要对其行为向公众负责,这是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问责得以存在的合理性基础,立足于民主法治国家中司法权行使对民主权力的回应和诉求^[8]。司法自动化决策

虽依赖于人工智能参与审判,但其仍处于司法决策范畴内,应当对社会的质疑予以回应。

算法解释权是司法问责制在自动化决策领域的具体延伸。其理论基础建立在两个关键认知之上:其一,算法产生的歧视或不公,本质上是现实社会中既有制度与规则不公的数字化投射。其二,所谓的算法“黑箱”并非源于技术本身的不可知性,而是根植于人类设计的社会规则与活动。因此,司法自动化决策的结果,其最终的解释权与归责主体依然是人。

4.2 算法解释权的救济功能

算法解释权的核心功能是权利救济,它贯穿于智慧司法自动化决策从数据收集到事后处理的全流程。这一功能具体化为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与事后纠错三项机制,旨在破解因数据筛选导致的算法歧视,填补由算法“黑箱”造成的权利损害,从而全面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在事前预防阶段设置算法准入审查。司法机关引入算法备案制度,对拟采用的自动化决策系统进行审查,包括其是否排除歧视性数据,避免因数据收集者在适用算法时因个人主观意愿或偏见导致的数据筛选偏颇问题,从源头避免算法僵化适用。

在事中干预阶段介入人工裁量。明确司法自动化决策仅为辅助参考,法官有权基于案件具体情理、社会情境调整或否定算法建议。当事人也能在发现算法存在决策错误时,申请中止自动化决策或者排除适用决策结果。此举体现事中救济思路,避免因算法程序运行错误导致的司法不公。

在决策结果输出后,赋予请求解释及质疑的权利。当事人对算法解释不满意或认为决策存在错误时,通过异议与复核机制,在法定时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相关机构需结合解释内容和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确因算法决策缺陷或数据偏差导致决策错误的,启动纠错程序。

4.3 解决黑箱型自动化决策风险

“黑箱”型司法决策具备不透明性,一方面是因为算法程序自身运行过程中,数据的对撞与处理难以预测,另一方面是因为算法及其收集处理的数据具备商业价值与创新价值,在司法自动化决策领域甚至还涉及个人隐私及国家秘密,不仅受到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也受个人隐私保护制度及信息安全制度的保护与调整。

破解难题的关键,在于构建一个融合微观透明化与宏观可释性的双向解释机制。在微观层面,须针对具体案件与当事人提供清晰的决策依据说明;在宏观层面,则应向社会系统阐释算法的运行逻辑与规则。这种覆盖全过程的解释体系,是保障公众在自动化决策中权益的基石^[9]。算法解释权基于此价值衡量的需要而构建,既

要求保护当事人的正当利益,也要考虑司法自动化决策中涉及个人隐私及国家秘密等相关因素,人工智能在司法中的应用越深入,决策模型本身的透明性就越关键。厘清自动化裁判的逻辑路径与考量因素,是评估其结论是否合法、正当且合理的前提,这对于打破司法“算法黑箱”具有不可替代的实践意义^[10]。

5 结语

智慧司法自动化决策是科学技术融入司法改革的必然产物,其在提升司法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价值毋庸置疑,但法律适用僵化、算法黑箱、责任模糊等困境也警示我们,技术赋能不能以牺牲司法价值为代价。算法解释权的引入,在结合算法效率与司法公正的同时,也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未来,智慧司法的发展仍需在技术的创新与限制之间寻求平衡,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参考文献

- [1] 郑玉双. 人工智能嵌入法治:智慧司法的法理反思[J]. 江海学刊, 2024(3): 172-180.
- [2] 潘庸鲁. 人工智能介入司法领域路径分析[J]. 东方法学, 2018, (03): 109-118.
- [3] 张凌寒. 智慧司法中技术依赖的隐忧及应对[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04): 180-200.
- [4] 葛金芬. 司法人工智能应用中法官的渎职风险及其刑事责任[J]. 湖南社会科学, 2023, (03): 94-103.
- [5] 徐娟, 杜家明. 智慧司法实施的风险及其法律规制[J]. 河北法学, 2020, 38(08): 188-200.
- [6] 雷磊. 司法人工智能能否实现司法公正?[J]. 政法论丛, 2022, (04): 72-82.
- [7] 张琳琳. 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责任归结困境与解决路径[J]. 当代法学, 2023, 37(05): 100-111.
- [8] 邵晖. 司法与民主的对冲与平衡:对司法问责的审视[J]. 北方法学, 2020, 14(04): 122-131.
- [9] 宋伟, 刘子荷. 论算法黑箱的规制——基于算法解释视角[J]. 南海法学, 2023, 7(04): 114-124.
- [10] 陈镜霖. 司法自动化决策的纾困原理与算法解释权路径展开[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04): 84-90.

作者简介: 关涵励(2005.11-), 女, 汉族,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 主要研究方向: 经济法学。
基金项目: 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司法自动化决策的纾困原理与算法解释权的路径展开”
(项目号: 202510656002)